

证券代码：836810

证券简称：创扬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苏州创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设备、设备维修、采购材料、房屋租赁、采购能源、检测服务、门卫及保洁、购买商品、车辆租赁	26,420,000.00	9,948,762.79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增加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102,000,000.00	62,597,250.4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增加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计	-	128,420,000.00	72,546,013.19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佛山市顺德区森灿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 元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西路 15 号中集智能制造中心
22 栋 301、30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彭振勇

主营业务：研发、设计、制造：自动化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机械零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2,608,700 元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天成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立

主营业务：片剂、硬胶囊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创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元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三层 0 区 2112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晓青

主营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类医疗器械、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家具、针纺织品、服装服饰、五金交电、家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佛山市顺德区森灿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彭振伟亲属控制的企业。

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创扬双鹤药用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同受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创扬双鹤关联方。

上海创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龚晓青控制的企业。

3、交易内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佛山市顺德区森灿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6,000,000.00
	设备维修	1,000,000.00
	销售商品	2,000,000.00
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同受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	销售商品	100,000,000.00
	采购材料	10,000,000.00
	房屋租赁	800,000.00
	采购能源	6,000,000.00
	检测服务	100,000.00
	门卫及保洁	20,000.00
上海创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500,000.00
	车辆租赁	1,000,000.00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彭振伟先生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完全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在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是真实、合理、必

要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苏州创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创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